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1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創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所為112年度桃小字第116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（上訴利益）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